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健康管 理与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19 号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 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 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健康管理与服务项目
- 2、采购单位: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 3、主要内容:为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2004年起,上海市全面开展残疾人健康体检工作,将健康体检作为上海市开展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系列的基础性、常规性工作之一。服务期内,计划为27000名持证残疾人或残疾人工作者提供健康体检及健康后续跟踪服务,建立残疾人健康数据资料,对于残疾人疾病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加强残疾预防。预算标准为不超过400元/人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及有关要求)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 5、预算金额: 1080.0000 万元(计划为 27000 名持证残疾人或残疾人工作者提供健康体检及健康后续跟踪服务,即预算标准为不超过400元/人次。)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为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2004年起,上海市全面开展残疾人健康体检工作,将健康体检作为上海市开展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系列的基础性、常规性工作之一。服务期内,计划为27000名持证残疾人或残疾人工作者提供健康体检及健康后续跟踪服务,建立残疾人健康数据资料,对于残疾人疾病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加强残疾预防。预算标准为不超过400元/人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及有关要求)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具备3年以上(新成立单位自成立以来)没有健康体检相关的负面记录、医疗事故、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与招标人、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 关系。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规定;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健康管理与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 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	项目级/
			明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符合	项目级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		
		商		
2	自定义	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	符合	项目级
		业许可证》		
3	自定义	具备3年以上(新成立单位自	符合	项目级
		成立以来)没有健康体检相关		
		的负面记录、医疗事故、不良		
		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须提供		

		声明函(格式自拟)		
4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符合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2-08-11 至 2022-08-19 上午 $00:00:00^{\circ}12:00:00$; 下午 $12:00:00^{\circ}23:59:59$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沪港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 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9-01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车位紧张,请预留时间)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9-01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号(车行入口,车位紧张,请预留时间)斜土路 2364号(人行入口)7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注:"疫情期间,我们严格限制参与开标环节投标人代表数量,原则上参会各投标人代表仅限 1 名,关人员在进入开评标场所前,应当佩戴 N95或者 KN95 口罩、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量体(额)温、实名登记;进入开评标场所后,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不得在磋商过程中进出磋商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我公司:

- (1) 随申码红码、黄码或无法提供随申码的:
- (2) 无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抽样证明的;
- (3) 未佩戴 N95 或 KN95 口罩:
- (4) 体(额) 温复测≥37.3℃的;
- (5)发热、咳嗽、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
 - (6) 属于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
 - (7) 不配合开标场所疫情管理规定的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19 号

联系人: 顾老师

电 话: 0021-2606022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车位紧张,请预留时间)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1 楼

联系人: 苑老师、史老师

电 话: 13523116834、17643621031

邮 编: 200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内 容	要 求
项目名称及 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小微企业有 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项目名称及 数量 信用记录 政府环保产品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 内容。
7	是否允许转 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 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 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 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 成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六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 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 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 用。
13	中标结果公 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 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 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 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 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 金。

15	合同签订时 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完成后按实结算支付。在实际体检履行完成后,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相关服务费用
18	投标文件有 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累积方式进行计算,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5%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投标人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方咨询。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帐户名: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银行帐号: 7311430182600083676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健康管理与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

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细则;

(7) 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 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 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对在此之前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书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 予核减。
- 12.4.2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 4. 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不收取。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

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或不一致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 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 招标服务费
 - 30.1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采购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累积方式进行计算,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5%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投标人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方咨询。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 定,向采购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帐号: 7311430182600083676。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 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健康管理与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统一采	0~10	价格分统一采用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		算: 投标报价得分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
/投标报		报价)*10%*100。(计
价)*10%*100。(计算		算按四舍五入法则,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留小数点后两位)		(鼓励节能、环保政
(鼓励节能、环保政		策:在性能、技术、
策:在性能、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 下,优先采购属于国 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 家公布的节能、环保 国家公布的节能、环 清单中产品。扶持鼓 保清单中产品。扶持 励福利企业政策: 在 鼓励福利企业政策: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福利企业(提供福利 采购福利企业 (提供 企业证书)的产品和 福利企业证书)的产 服务。扶持中小企业 政策: 小型、微型企 品和服务。扶持中小 企业政策: 小型、微 业产品价格扣除比 型企业产品价格扣 例: 10%。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 除比例: 10%。 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W.。) 企业。) 整体服务方案 对整个项目的采 $0 \sim 25$ 购需求认知与理解, 整体服务方案与本项 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 性、完整性、可行性、 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 合评定, 优秀 17-25

		// 12 12 0 1 6 //
		分,良好 8-16 分,一
		般 0-7 分
信息服务能力	0~15	针对本项目提出
要求		的信息化服务方案及
		措施,包括对信息平
		台实现信息化系统管
		理、对体检信息数据
		的分析与管理、对健
		康评估的跟踪与监测
		以及信息化平台的应
		用维护等进行综合评
		分。
		优秀 11-15 分;
		良好 6-10 分; 一般
		0-5 分。
增值服务承诺	0~3	针对本项目的服
及奖惩措施		务承诺内容以及提出
		的在采购需求之外的
		增值服务,承诺的各
		项服务是否满足招标
		项目需求,是否针对
		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

		供延伸服务、增值服
		务、针对后期疾病人
		治疗管理是否有具体
		的帮助或提供绿色通
		道或追踪随访服务或
		利用大数据进行相关
		分析等进行综合评
		分。
		优秀 2-3 分; 良
		好 1-2 分; 一般 0-1
		分。
硬件设施设备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
		的现有场地、现有设
		施设备及无障碍设施
		等硬件设施(提供相
		关无障碍设施的图文
		或照片) 进行综合打
		分。好: 9-12分; 一
		般: 5-8分; 较差:
		0-4分。
项目团队与人	0~10	根据供应商为本
员专业素养		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

		人及其相关医护人员
		设置的合理性、必要
		性,服务团队人员数
		量、结构组成、人员
		配备充分程度、人员
		专业水平和资质、经
		验、素质高低、业务
		培训计划安排和管理
		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
		打分,优秀 8-10分;
		良好 4-7 分; 一般 0-3
		分。
"新冠"肺炎常	0~8	针对目前"新冠"
态管理的工作服务		肺炎疫情常态化,如
方案		何安全、有效的开展
		工作,保障人员健康,
		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
		方案、突发情况应急
		议案、抗疫物资配备
		情况等内容,根据编
		情况等内容,根据编 制的内容进行综合评

		好 4-6 分; 一般 0-3
		分。
同类项目业绩	0~12	提供近5年
		(2017年1月1日至
		今)类似项目业绩,
		(1) 每提供 1 份 400
		万以上有效业绩证明
		材料得1分,本小项
		最多得6分;(2)所
		提供有效业绩中每提
		供1份900万元以上
		业绩另加 1.5 分,最
		多加 6 分。(金额及时
		间以合同为准,所提
		供的合同复印件需加
		盖公章, 未加盖公章
		的证明材料视为无
		效。)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供应商的信
		誉状况、履约能力、
		相关荣誉、奖励等进
		行综合评分。企业综

合实力强、信誉度高、 履约能力强、荣誉多的,得 4-5 分,企业 综合实力较强、信誉 度较高、履约能力较 强、荣誉较多的,得 2-3 分,企业综合实 力一般、信誉度一般、 履约能力一般、荣誉 不多的,得 0-1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2004年起,上海市全面开展残疾人健康体检工作,将健康体检作为上海市开展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系列的基础性、常规性工作之一。服务期内,计划为27000名持证残疾人或残疾人工作者提供健康体检及健康后续跟踪服务,建立残疾人健康数据资料,对于残疾人疾病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加强残疾预防。预算标准为不超过400元/人次。

文件依据:

- 1.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康复服务(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康〔2004〕28号)
- 2. 《关于调整残疾人健康体检经费的通知》(沪残康办〔2012〕6号)

二、服务对象

上海市持证残疾人以及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健康体检对象中残疾人所占比例不得低于90%。

三、服务内容

1、临床科室:

内科(心、肺、肝、脾、腹部)、外科(甲状腺、浅表淋巴、脊柱、四肢、肛门指检)、眼科(角膜、巩膜、眼底、晶状体)、耳鼻喉科(耳、鼻、咽喉)、口腔科(牙体、牙周、口腔粘膜、口腔颌面部)、妇科(外阴、阴道、宫颈、宫体、附件、白带常规)、一般项目(血压、身高、体重、BMI)

2、影像学检查:

数字化摄影(胸部正位片)、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上腹部、肾脏)、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3、实验室检查: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血脂(总胆固醇测定、甘油三脂测定)肝功能(血清丙氨酸基转移酶测定、血清总蛋白测定、血清白蛋白测定)、葡萄糖测定、肾功能(尿素测定、肌酐测定、血清尿酸测定)、肿瘤标志物测定(癌胚抗原定量、甲胎蛋白定量)尿液分析

4、健康宣教

开展健康后续跟踪服务,重大阳性体征第一时间通知,安排复查,定期随访,监督、提醒及时记录 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充实健康管理资料,有效指导残疾人行为和生活方式。

(四) 经费预算

预算金额 1080 万元,服务 27000 人次,标准不超过 400 元/人次。(体检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年

(六)服务目标

- 1、及早发现潜在病患,避免残疾程度加重。
- 2、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
- 3、建立标准化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流程与实施路径,结合残疾人的特色制定符合残疾人特色特殊服务措施,制定相关的服务措施及实施路径。
- 4、建立第一手残疾人健康数据资料,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数据库建设,对于残疾人疾病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依据,促进残疾人事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七)费用支付

本项目按季度完成后按实结算支付。在实际体检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清单,甲 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四、项目要求

(一) 服务能力要求

- 1. 有同时为至少 140 名残疾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 具有 10000 人/年以上残疾人体检的经验。
- 2. 按照无障碍设施标准进行无障碍设置(扶手、坡道、抓杆、无障碍厕所、盲道、无障碍电梯) 并能提供轮椅、腋拐、助行器等残疾人必需的辅助器具。
- 3. 考虑到尊重残疾人的隐私及安全,不能与社会人员穿插共同体检,为残疾人提供体检专场服务。
- 4. 须有宽敞的服务场所,各就诊室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并提供同时容纳 140 人进行健康宣教场所。
- 5. 能为残疾人提供导盲、手语等服务,对重度残疾人一对一全程导医服务,必要时为残疾人喂食、穿脱衣物、协助二便、完成体位转移等。
 - 6. 有独立的早餐供应点,同时容纳50人就餐需求的场所。
 - 7. 有方便接送残疾人的大巴停车点。
 - 8. 建立详尽的体检服务流程和应急预案,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及经验。

(二) 信息服务能力要求

- 1. 建立完善的残疾人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包括体检登记、体检预约、体检数据采集、体检报告打印、体检结果查询等。同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保密性、可用性。
- 2. 与市残联体检信息平台实现业务对接与数据交互功能,可全面支持残联体检平台数据的导入、 导出需求,实现快速、准确、完整上传。
 - 3. 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第一时间通知并提供跟踪服务。

(三)组织与实施

应标单位须与各区残联做好协调工作,科学、合理安排各区残疾人体检工作,确保残疾人安全体检,项目结束接受第三方项目绩效评估。

(四) 风险控制保障

有完整的项目管理架构,详尽的体检服务流程和应急预案,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及经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 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 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本项目按季度完成后按实结算支付。在实际体检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

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投标函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招标采购<u>(服务名称)</u>的招标公告,<u>(姓名和职务)</u>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 (项目名称) 项目 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受托人 (签章):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人次	投标单价 (元)							
		27000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出则视为无效报价。并且单人预算标准为不超过 400 元/ 人次

投标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 有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方单	位(盖章)) :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字或盖	章 :		
日期:_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注: 若供应商有除以上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可根据此分项明细表进行增加,格式可自拟。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方单位	位(盖章):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 1、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 2、信息服务能力要求;
- 3、服务措施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增值服务);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 5、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施设备;
- 6、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į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1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ī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1
传真		电子信箱	í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٦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7: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 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2)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	立(盖章):			
投标人授材	又代表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Н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成员	年龄	在项目组中	学历和毕业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联系
姓名		的岗位	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方式

说明:项目组成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属于在职职工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单位	立 (盖章)) :			
投标人授材	双代表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Н		

附件8: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

专业设备配置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77, 2	以留石你	至与风俗		以留使用平限	上 区 用 町 円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附件 9: 近五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I					
序	年份	项目 名	项目主要	合同金额	管理	-	业主情况	
号	1 1/3	称	内容	(万元)	年限	単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响应内容说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1	(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	具备3年以上(新成立单位自成立以来)没有健康体检相关的负面记录、医疗事故、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服务期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序号	相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 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2	信息服务能力要求			
3	服务措施与承诺			
4	项目团队与人员专业素养			
5	硬件设施设备			
6	企业综合能力			
7	类似项目的业绩			
8	"新冠"肺炎常态管理的工作 服务方案			

附件 1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附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备3年以上(新成立单位自成立以来)没有健康体检相关的负面记录、医疗事故、 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其它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
证明提交的下列	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	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具备 3 年以上(新成立单位自成立以来)没有健康体检相关的负面记录、医疗事故、 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 14.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1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6.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
守国	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上海 [·] 1	市残疾	人联合	会残疾	人健康	管理与	服务项	目包	
项目 名称		服务人次	投标 单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 总价	最终 报价 (总	

名称 内容 人次 单价 期 地点 总价 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